

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拟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和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根据《关于聘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公告》（延法政办〔2022〕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推荐报名、资格审查等程序，现将拟选聘的监督员和基层联系点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征求广大干部群众意见或建议。

一、公示名单

（一）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名单

序号	名称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1	新乡晋林食品有限公司	黄如意
2	延津县旭一环保材料有限公司	国玉波

（二）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
1	张群力	男	中共延津县委宣传部
2	娄涛	男	惠生活购物广场经理
3	陈全利	男	新乡市嘉星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

4	王兴然	男	延津县机关事务中心股长
5	郭利霞	女	河南金粒食品有限公司退休干部
6	郑新生	男	延津县无线电技术学校、外国语学校校长
7	李小占	男	文岩街道办事处西街居委会副主任
8	周瑞军	男	史良村党支部书记
9	侯淑芬	女	河南思远律师事务所主任
10	秦明	男	新乡市千百惠商贸有限公司经理

二、公示时间

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。

三、反映问题方式

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来访、来函、来电等形式向县司法局反映上述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，同时对所反映的问题提供可供调查证明人以及其他有关线索。

反映问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、诬告。

联系人：娄海峰

联系电话：18837351917 7016708

地 址：延津县平安大道 88 号司法大楼

延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3 日